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2 年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五章	董事会.....	4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5
第七章	监事会.....	6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6
第九章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8
第十一章	附则.....	8
附件一	发起人名册.....	9
附件二	股东名册.....	10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91.0734万元。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91.0734万股，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名册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本章程签署时，公司股东名册详见附件二：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四)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十五)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本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第(十二)项至第(十八)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



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董事会自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除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外，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保管公司的营业执照，保管和使用公司的公章；
-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议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或经理资格的。
- (三)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的人数为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为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 第九章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 (一) 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
- (二) 以邮件、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的日期的较晚时间视为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通知，以公告后 30 日视为送达日期。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释义：

(一)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制”一词指拥有一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百分之五十一(51%)或以上的注册资本，或拥有委任一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权力，或有权决定一个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二)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若有权登记的政府机关要求公司和股东另行签署其标准章程模板，则本章程与该等标准模板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发起人名册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8.125	29.925%	2015-08-31	货币
	748.125		2016-03-31	货币
刘海东	593.9675	23.759%	2015-08-31	货币
	593.9675		2016-03-31	货币
吴伟忠	213.75	8.550%	2015-08-31	货币
	213.75		2016-03-31	货币
邱在峰	209.4964	8.380%	2015-08-31	货币
	209.4964		2016-03-31	货币
周炜	209.4964	8.380%	2015-08-31	货币
	209.4964		2016-03-31	货币
肖美容	139.66425	5.587%	2015-08-31	货币
	139.66425		2016-03-31	货币
田伟	116.3869	4.655%	2015-08-31	货币
	116.3869		2016-03-31	货币
颜海涌	93.1095	3.724%	2015-08-31	货币
	93.1095		2016-03-31	货币
金琳	69.83215	2.793%	2015-08-31	货币
	69.83215		2016-03-31	货币
张晓梅	34.91605	1.397%	2015-08-31	货币
	34.91605		2016-03-31	货币
蒋欣欣	34.91605	1.397%	2015-08-31	货币
	34.91605		2016-03-31	货币
敖毅伟	24.7011	0.988%	2015-08-31	货币
	24.7011		2016-03-31	货币
柴兵	11.6387	0.466%	2015-08-31	货币
	11.6387		2016-03-31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附件二 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刘海东	1,237.9350	货币	14.7530%
2	陈耀民	995.7150	货币	11.866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货币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货币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货币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货币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货币	3.2773%
8	邱在峰	188.5468	货币	2.2470%
9	周炜	111.8218	货币	1.3326%
10	颜海涌	86.2190	货币	1.0275%
11	金琳	71.7598	货币	0.8552%
12	肖美容	125.6978	货币	1.4980%
13	田伟	36.8232	货币	0.4388%
14	王建中	116.6667	货币	1.3904%
15	程厚博	100.0000	货币	1.1917%
16	朱立波	100.0000	货币	1.1917%
17	蒋欣欣	69.8321	货币	0.8322%
18	张晓梅	69.8321	货币	0.8322%
19	陈方明	16.6667	货币	0.1986%
20	敖毅伟	49.4022	货币	0.5887%
21	柴兵	23.2774	货币	0.2774%
22	陈子磊	103.0598	货币	1.2282%
23	李丹	91.9303	货币	1.0956%
24	袁强	133.3333	货币	1.5890%
25	李佳琦	50.0000	货币	0.5959%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333	货币	1.4996%
2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286	货币	2.0656%
2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330	货币	1.0539%
29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0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1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35.3732	货币	0.4216%

	(有限合伙)			
32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3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34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35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5819	货币	0.6981%
36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6.2799	货币	0.6707%
37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0.6862	货币	0.9616%
3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1080	货币	0.7640%
39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0598	货币	0.6323%
4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41	胡建强	42.4478	货币	0.5059%
42	苏红玉	17.6866	货币	0.2108%
43	谢志东	5.3060	货币	0.0632%
44	罗建辉	13.9030	货币	0.1657%
45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2985	货币	0.3372%
46	谷硕实	8.8000	货币	0.1049%
47	郑仕麟	100.0000	货币	1.1917%
48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67.9045	货币	0.8092%
49	冯文军	100.0000	货币	1.1917%
50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5.9697	货币	1.0245%
51	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516	货币	1.6393%
5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51.5818	货币	0.6147%
53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51.5818	货币	0.6147%
54	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2779	货币	0.2893%
55	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6045	货币	0.2932%
56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4.3879	货币	0.4098%



	合伙)			
57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879	货币	0.4098%
58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7909	货币	0.3074%
59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267	货币	0.4508%
60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758	货币	0.8196%
61	王端新	17.1939	货币	0.2049%
62	沈建平	8.597	货币	0.1025%
63	邓金珠	8.597	货币	0.1025%
64	杨永辉	17.1939	货币	0.2049%
65	黄光锋	8.597	货币	0.1025%
66	OKAMOTO KUNINORI	250	货币	2.9794%
67	劳志平	100	货币	1.1917%
	<b>合计</b>	<b>8,391.0734</b>	<b>-</b>	<b>100.0000%</b>